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重组上市的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60.78%股份、HNA Aviation (Hong Kong) Technics Holdi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HNA Aviation”）59.93%股份、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羽飞训”）100.00%股权；向交易对方天津创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航空”）29.72%股权；向交易对方海航集团西南总部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重庆西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控股”）60.00%股权，拟以询价方式向包括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3,380.27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董事会的改选，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前，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6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2.1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1.35%股份。除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新华航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及选举的安排，大新华航空已做出承诺：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有权向海航控股提名不超过 2 名董事；如海航控股董事会中，已有 2 名本公司提名并经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则本公司不再向海航控股提名其他董事。

2、若董事选举为差额选举时，本公司承诺仅支持本公司、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人选，且不支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东提名的董事人选。

3、本公司向海航控股提名的董事，由本公司股东推荐，经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讨论协商确定。

4、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配套募集资金。本公司承诺，不参与上述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

综合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改选，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航航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以及为购买资产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占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海航控股	海航技术	HNA Aviation	天羽飞训	西部航空	西部控股	标的公司合计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 100%
资产总额（亿元）	1,973.48	68.62	84.25	12.43	111.13	111.18	387.61	387.61	19.64%	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亿元）	576.17	38.11	39.12	4.68	48.13	17.42	147.46	147.46	25.59%	否

项目	海航控股	海航技术	HNA Aviation	天羽飞训	西部航空	西部控股	标的公司合计	计算依据*	比例	是否达到100%
营业收入（亿元）	599.04	35.87	80.74	4.26	50.38	50.38	221.63	221.63	37.00%	否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亿元）	33.23	2.74	-5.07	0.82	4.65	1.69	4.83	4.83	14.54%	否
股份数量（亿股）	168.06	10.69	7.52	1.67	7.91	5.79	33.58	33.58	19.98%	否

注*：资产总额及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指标的计算依据为各标的公司对应指标与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孰高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100.00%。

此外，公司当前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西部航空的主营业务为航空客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海航技术及HNA Aviation下属经营主体SR Technics Switzerland AG的主营业务均为航空器维修；天羽飞训的主营业务为飞行培训，均系为公司航空客运主业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作用的航空客运上游行业。该等业务的注入有助于为公司主营业务航空客运的开展提供进一步的保障，加强业务竞争实力，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得以进一步夯实，未发生根本性变化。

综合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